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9)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1)有關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該等物業之主要及關連交易；(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3)有關租賃位於柬埔寨之該等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長期租賃協議及總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二十個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之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8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